

監察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傳 真：(02) 23410324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詹順貴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貳字第 09901612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據詹順貴君陳訴：為嘉義縣民雄鄉公立動物收容所、臺北縣貢寮鄉公所及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等，未依法收容及妥善照顧動物，或以不人道之方式捕捉流浪動物，涉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相關主管機關亦未依法監督，均有違失等情乙案，請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說明：

- 一、旨揭機關有無陳訴內容所指陳之各項違失情事？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有無依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監督及依法查處？請一併詳予敘明。
- 二、檢附陳訴資料影本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詹順貴君、本院監察業務處（正本不列）

院長 王建煊

校對 劉... 監印 陳印臣